

## 臺中市石岡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水電費收費標準及基準表

(本標準及基準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)

場地別	使用場地費	公益團體每小時酌收水電費	長期性使用場地費
中型/日	2,000 元/次	30 元/時	150 元/時
中型/夜	2,500 元/次	30 元/時	150 元/時
小型/日	1,000 元/次	30 元/時	120 元/時
小型/夜	1,500 元/次	30 元/時	120 元/時

附註：

- 1、有關上述社區活動中心場地面積係依據「臺中市各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場地費基準表」之收費表準訂定，場地大小別：大型為面積超過 300 坪以上者，中型為面積 100 坪以上 300 坪以下者，小型為面積 100 坪以下者。
- 2、每場次時段以 4 小時為計算基準，不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。
- 3、依據「臺中市各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」之規定，免繳使用場地費者，依審計使用者付費原則規定，仍應酌收水電費。
- 4、使用者如需使用、音響、桌椅等其他器材，於申請時一併向所提出申請，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收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。
- 5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
- 6、如申請使用冷氣設備者加收冷氣使用費每小時 100 元，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；每場次 400 元計。